货物运输总条款



生效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本文为英文版本之简体中文译本,如本文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异差,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条款		页数
第1章	本条款内个别词汇的定义	3
第2章	适用范围	5
第3章	可接受运输的货物	6
第4章	文件	8
第5章	费率及收费	9
第6章	运输托运物品	10
第7章	托运人的权力和赔偿	11
第8章	托运人对货物的处置权	12
第9章	送件	13
第10章	取件与送件	14
第11章	连续承运人	15
第12章	承运人的法律责任	15
第13章	申索或法律行动的期限	16
第14章	适用法律及分割条文效力	17
第 15 章	修改及豁免	17

第1章 本条款内个别词汇的定义

除具体条款中有其他要求或另有明确规定外,本货物运输总条款中的用词,定义如下:

「代理人」 指(除本条款中另有所指外)经明确或暗示授权,代表承运人履行与

货物运输有关的活动的任何个人或组织(除非该代理人为受本条款约

束的货物的托运人)。

「**大湾区货运** | 指大湾区航空有限公司货运部。大湾区航空有限公司(「**大湾区航**

空」)为一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的公司。就本条款或任何条例中有关豁免或免除责任的条文而言,「**大湾区货**运」定义包含大湾区航空的雇员、代表、代理人或大湾区航空和大湾

区货运的分包商(除本条款中另有所指外)。

「**空运单**」 指由托运人或代表托运人填写,名为「**航空货运单**」的文件,以证明

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的货物运输合同。

「**适用的公约**」 (除本条款中另有所指外) 指任何以下适用于运输的文书:

• 于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关于若干国际航空运输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华沙公约**|);

- 于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修订的华沙公约;
- 经蒙特利尔附加议定书一号(1975年)修订的华沙公约;
- 在海牙及经蒙特利尔附加议定书二号(1975年)修订的华沙公约;
- 在海牙及经蒙特利尔附加议定书四号(1975年)修订的华沙公约;
- 瓜达拉哈拉补充公约(1961年)「**瓜达拉哈拉公约**」。
- 于 1956 年 5 月 19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公约(CMR)》
- 于1999年5月28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统一关于若干国际航空运输规则的蒙特利尔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

「**货物**」 指任何由飞机运输或将由飞机运输的物品,包括空运单或托运记录下 运输的行李,但不包括邮件或凭乘客票和行李票运输的行李。

「**运输**」 相当于「**运送**」一词,指按适用的公约由航空或其它方式进行的货物

运输,无论是免费或取酬之运输。

「承运人 | 指包括签发空运单或保存托运记录的航空承运人,以及所有载运或承

诺载运货物或履行与此种运输有关的任何其他服务并在空运单或托运

记录上注明其代码的承运人。

「**到付费用** | 指根据空运单或托运记录,收货人在提取托运物品时向承运人支付所

有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应付费用。

「**预付费用**」 指根据空运单或托运记录,托运人在承运人接受托运物品时向承运人

支付所有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应付费用。

「**代码共享航班** | 是指由某一航空承运人经营的航班,该航班可以是代理人与之订立契

约的承运人「缔约承运人」所操作,或由另一承运人以附上缔约承运

人代码(操作航班的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操作之航班。

「**收货人**」 是指其名称出现在空运单收货人栏内,承运人根据其资料交付货物的

个人或组织。

[日] 指公历日、包括一周内所有七日;不过、就发送通知而言、发送当日

将不会被计算在内。

「**送件服务**」 是指将入境货物从目的地机场到收货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的地址或按要

求交付予相关政府机构保管的地面运输,包括机场之间的任何附带地

面运输。

「**转运**」 是指承运人以非运输方的身份所提供的服务。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经纪或进行授权交易、保险或海关手续、税项清关、物流服务、供应

链管理。

「**收件服务** | 是指出境货物从托运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地址的收货点到出发机场的地

面运输,包括机场之间的任何附带地面运输。

「**托运物品**」 相当于「**装运**」一词,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是指承运人按单一空运

单从单一托运人中接受,并运送至单一地址的一个或多件包裹或货

物。

「**托运人**」 相当于「**付货人**」词,是指空运单上所载与承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

的当事人。

第2章 适用范围

2.1 一般情况

本条款适用于所有货物运输,包括所有由承运人或代表承运人执行的货物运输,及所有附带服务。但如该运输非适用的公约介定的「国际运输」该运输便受限于适用的公约项下的规定以及本条款约束(除本条款与公约的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外)。

2.2 代码共享

航空承运人在某些航班或服务上可能与其他航空承运人作出代码共享协议并受其约束。在这种情况下,空运单或托运记录中未包含承运人的指定代码可运营相关的空运服务。本条款仍适用于此类航班。

2.3 适用法律及承运人收费标准

在不抵触第2.1条的情况下,承运人提供的所有运输和其他服务均受:

- 2.3.1 适用法律(包括国家法律实施的公约或将适用公约的规则扩展到非该公约介定运输的 「国际运输」)政府法规、命令和要求;
- 2.3.2 本条款及承运人其他适用的收费标准、规则、条例和时间表(但不是指定的出发和抵达时间),可以在任何承运人的办事处和定期运营服务的机场查阅;

2.4 不适用于美国和加拿大

本条款不适用于来往美国或加拿大及其境内之间的运输。适用于此类运输的收费标准可在承运人的办事处查阅或向承运人索取。

2.5 免费运输

关于免费运输,承运人保留权利排除本条款全部或部分条文的应用。

2.6 包机

对于按承运人包机合约而履行的货物运输,除非在所述包机收费标准另有所指外,否则该类运输受限于承运人的包机收费标准(如有)的约束,及本条款将不适用。若承运人没有适用于此类包机协议的包机收费标准,则本条件应适用于该包机协议,但承运人保留权利排除全部或部分本条款中的条文。如本条件的适用条款与包机协议中包含或提及的条件之间存在分歧,后者为准。通过包机协议接受运输,无论是否与托运人签订,托运人同意受其适用条款约束。

2.7 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除非适用法律或政府法规或命令另有规定,本条款和公布的费率和收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但是,在承运人签发空运单日之后或在运输费率或费用已输入托运记录日之后公布的更改将不适用于该运输合同。

2.8 有效规则

受本条件管辖的所有货物运输均应遵守承运人签发空运单日或托运记录日(以适用者为准)生效的规则、法规和收费标准。如本条件与承运人的规则、法规和收费标准不相符,则以本条件为准。在任何情况下,承运人均不会接受因托运人或代理人签发的空运单或承运人航班运输托运物品的托运记录而新增的义务或责任,包括放弃或限制承运人依赖本条件、法规和收费标准的权利。托运人同意就签发的空运单或托运记录而导致的任何增加的责任、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向承运人作出赔偿并使承运人免受损害。

第3章 可接受运输的货物

3.1 可接受的货物

除非承运人的条例另有规定,在有合适的设备和足够货舱容量的情况下,承运人承诺运输所有符合以下条件的托运物品:

- 3.1.1 其运输或出口或进口不受任何出发、到达或过境国家的法律或法规禁止;
- 3.1.2 货物的包装、标签和描述应符合签发承运人和任何后续承运人的要求,并适合飞机运输;
- 3.1.3 须附有必要的托运文件;
- 3.1.4 不太可能危及飞机、人员或财产,或对乘客造成困扰;
- 3.1.5 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承运人保留权利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拒绝货物运输或保留、取消、推迟或在任何时间退回可能对其他托运物品、货物或人员造成损坏或延误的任何托运物品,或法律禁止或违反任何本条款的运输。 承运人接受托运物品并不意味着该托运物品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当前条件。

3.2 托运物品价值限额

如运输的申报价值超过承运人规则和条例规定的金额,承运人可拒绝该托运物品的运输。

3.3 货物包装及标志

- 3.3.1 托运人负责确保货物以适合运输的方式包装、以确保: -
 - (a) 在一般装卸作业下可安全地运送;
 - (b) 可免受暴露在所有天气状况下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雨、风、受热或受冷;
 - (c) 不会伤害或损坏任何人、动物、货物或财产。每个包装上应清晰地、牢固地标明托运人及收货人之名称及地址。
- 3.3.2 如承运人要求,承运人规条中定义为贵重物品的包裹必须密封。
- 3.3.3 承运人没有义务注意或了解载于合并或预先包装之托运物品的分运单上所包含的任何 资料。

3.3.4 承运人保留拒绝运输未经适当包装或标记的货物的权利。

3.4 特殊货物

托运人不可托运任何高价值货物、需温度控制的易腐物品、药品货件、活生动物、危险品、武器及战争弹药和战略物资。

其他特别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易碎物品或人类遗体),仅在承运人适用的规定或标准操作程序中规定的条件下接受承运此类货物。此类货物必须严格按照承运人在本条款和标准行业惯例下的特殊处理程序进行包装和记录。如此类托运物品因任何原因变质,承运人可自行决定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

3.5 危险品

在未有提供货物性质的完整描述前,托运人不得托运任何具有或可能变成危险、易燃或令人反感或可能会损坏任何财产的挥发性或爆炸性的货物。托运人在任何情况下应对由此货物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如承运人单方面认为货物变得或可能变危险、易燃、易爆、易挥发、具有攻击性或破坏性,承运人可以随时保留、销毁、处置或放弃或使其无害,而承运人无需向托运人提供赔偿和在不影响收取本协议下任何费用的权利由托运人承担全部费用。

3.6 承担不遵守条件、法律和法规的责任

托运人保证并已遵守与货物的性质、包装、标签、储存或运输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条款、承运人的标准操作程序和标准行业惯例,并且货物的包装方式有考虑到其性质并足以承受运输期间的一般风险。托运人特此赔偿承运人因托运人未能遵守特殊货物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款、承运人的标准操作程序和标准行业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遵守适用的危险品规则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坏、延误、责任和罚款、成本、费用和开支等。

3.7 承运人检查的权利

承运人保留检查托运物品的包装和内含物,以及查询与任何托运物品有关的数据或文件的正确性或充分性的权利,但承运人没有义务这样做。在任何情况下,承运人均不对因检查包装和托运物品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责。

3.8 预包装和混合预包装货件

托运人向承运人保证,在预订和接受预包装货件时,按承运人合理要求提供相应件数和重量的数据。托运人接受承运人将没有机会检查任何预包装货件的内容,并特此赔偿承运人因托运人未能遵守保证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成本、费用和开支等。

第4章 文件

4.1 空运单

使用空运单订立运输合同时,托运人或其代表应按承运人规定的形式、方式和份数填写空运单,并同时将空运单及运输的货物交付于承运人。空运单上的运输费用和其他费用数据应由承运人输入。如有多个包裹,承运人可要求托运人或其代表填写个别的空运单。

4.2 托运记录

除非使用空运单,否则托运记录将用以确立运输合同。在得到托运人的明确同意或默许的情况下,承运人可使用托运记录代替空运单,保存交付的运输记录。如使用此类托运记录,承运人应根据托运人的要求,按照承运人的规定向托运人提供货物收据,以便识别货物并查阅托运记录中的数据。

4.3 货物的表面状况/包装

如货物和/或包装的表面状况有任何明显缺陷,在有空运单的情况下,托运人应在空运单上包括此类表面状况的说明。在没有空运单的情况下,托运人应将货物的表面状况告知承运人,以便承运人能够将相关数据输入托运记录以作参考。如托运人未能在空运单中包含此类声明或未将货物的表面状况告知承运人,或该声明或建议有误,则承运人可在空运单或托运记录中注明或更正。

4.4 承运人代为填写空运单

当托运人明确同意或默许时,承运人可应要求,填写空运单,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应被视为代表托运人填写空运单。

若与货物一起交付的空运单,或由托运人或其代表向承运人所提供的货物详细数据和声明中未有包含所有承运人要求的数据或有何错误,则承运人有权尽其所能补充或更正空运单中的详情或陈述,而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4.5 提供数据的责任

托运人有责任确保空运单上或就托运记录以其名义向承运人提供的各项货物数据及陈述准确无误。若该数据是透过电子数据系统(EDI)提供,则托运人或其代理人有责任按约定的标准和规范核实并确保该 EDI 信息和后续信息的内容准确及完整。

除非托运人并未申报托运物品之价值及已支付附加费用,否则托运人所注明的价值将用以向托运人和收货人证明该托运物品的价值。如没有申报价值,托运人保证该货物不需要特殊的保安措施或处理。

若因托运人或其代表提供的数据及说明有欠妥、不正确或有遗漏,而导致承运人(或承运人须向其负法律责任的任何其他方)蒙受损失,托运人将特此向托运人作出赔偿。

4.6 更改

如空运单上的内容被更改或删除,承运人可拒绝接受。

第5章 费率及收费

5.1 适用费率和收费

- 5.1.1 承运人将不时正式公布本条款项下的运输费率和费用(包括航站费)。该信息可应要求提供,或单独通知托运人或其代理人,或于承运人签发空运单当日或将费率和费用 注明于入托运记录当日确定并生效。
- 5.1.2 承运人可决定以预付费用形式或在目的地收取到付费用形式接受货件。当承运人接受这些货物时,将按照本条款第 5.1.1 条(单独)通知托运人或其代理人相关用以开具发票之费率。若托运人或其代理人交付的货件与早前(个别)确认的有效费率不符,承运人保留收取向公众公布的费率的权利。

5.2 机场之间

除非承运人另有规定、费率和费用仅适用于机场与机场之间的运输。

5.3 费率和费用的基础

费率和费用以计量单位为基础,并受承运人规定和收费标准中公布的规则和条件所约束。

5.4 未包含在公布的费率和费用中的服务

除非承运人的产品和服务规则和条例另有规定,费率和费用仅适用于机场到机场之运输,并不包括承运人提供与航空运输相关的任何辅助服务,特别是机场之间的地面运输服务或机场与指定的取货或送货地点之间。

5.5 保险

承运人不提供托运物品的全险。 承运人建议托运人购买此类保险。

5.6 支付费用

- 5.6.1 费率和费用将于适用收费标准上货币公布及标示,托运人亦可以承运人可接受的货币支付。当款项以公布费率和费用之货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时,该款项将按照承运人特此厘订的汇率转换。当第一次支付款项时,可在承运人办事处查阅当前的汇率。本条文受适用的外汇法律和政府法规的约束。
- 5.6.2 无论货物是否遗失或损坏,或未能到达运输合同中的指定目的地,任何已经产生或将会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预付或到付费用、关税、税项、收费、预支款项,以及应付给承运人的任何其他款项,均被视为已全额应付。所有此类费用、款项和预支款项将在承运人收到货物时到期支付,承运人亦可按其要求或运输合同于提供的服务的任何阶段中收取。
- 5.6.3 托运人保证支付运费、存仓费和所有其他未付的费用、未付的到付费用、承运人的预支款项及支出。托运人同时保证支付所有承运人因托运物品含有法律禁止运输的物品或货物的包裹或描述有非法、不正确或不充分的标记、编号、地址或包装,或任何进出口许可证或任何所需证书或文件的遗漏、延误或不正确,或任何不正确的海关估价。

或不正确的重量或体积说明而可能招致或遭受的费用、支出、罚款、时间损失、损害和其他费用。如未有付款,承运人应就上述各项对货物享有留置权,并有权以公开或私下出售的方式处置货物(前提是在此类出售之前,承运人应已空运单或货件记录中的地址邮寄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并从此类销售的收益中支付任何或所有此类欠款。但此类销售将不会解除支付剩余欠款的责任,托运人和收货人亦对该欠款承担连带责任。通过交付或行使运输合同产生的任何其他权利,收货人同意支付此类费用、款项和预支款项,预缴费用除外。

- 5.6.4 如货物的总重量、尺寸、数量或申报价值超出先前计算的数值,承运人有权要求收取 该超出部分的运输费用。如果货物的总重量、尺寸、数量或申报价值低于先前计算的 数值,但并为其预留货舱容量,承运人保留收取先前和最初计算的运输费用的权利。
- 5.6.5 采用到付费用形式的托运物品只限付运至承运人规定中列出的国家/地区,并受当中条件约束。在任何情况下,承运人保留拒绝以到付费用形式付运至任何当地法规禁止将款项兑换成其他货币或将款项转账到其他国家/地区的国家。有关提供适用到付服务的国家/地区的信息,可向承运人的办事处索取。
- 5.6.6 采用预付费用形式的托运物品,适用于货件的所有费用应在承运人接受托运物品时支付,即由托运人支付费用。(以到付费用形式的托运物品则在承运人交付托运物品时,由收货人支付费用。)
- 5.6.7 若托运人拒绝在承运人提出要求后支付所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费用,承运人可取消托运物品的运输,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6章 运输托运物品

6.1 遵从政府要求

- 6.1.1 托运人必须遵从货物可能运往或运出的任何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惯例和其他政府法规,包括有关货物的包装、运输或交付的法规,并应提供托运物品的数据和提交遵从法律法规所需之文件。承运人没有义务调查资料或文件的真确性或充分性。承运人不对托运人或任何其他人承担因托运人未能遵守本规定而造成的损失或费用。托运人应对承运人负责因托运人未能遵守本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
- 6.1.2 如承运人真诚地按任何适用法律、政府法规、要求、命令而拒绝承运任何托运物品, 承运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支出及海关手续

承运人有权(但没有义务)预支任何关税、税款或费用及与货物有关的任何支出。托运人和收货人应对该费用之报销承担连带责任。除托运人预先付款外,承运人均无义务就货物的转运或再转运承担任何费用或预支款项。如货物需在经停地办理报关手续,且空运单或托运记录中未指定清关代理人的,该货物视为委托给承运人。在此情况下,经承运人证明的空运单或托运记录的副本应视为原件。

6.3 航班时间,运送路线及取消

6.3.1 承运人的航班时间表或其他地方标示的时间均只作参考,亦不构成保证或运输合同的 一部分。开始或完成运输或货物交付的时间将不作固定。除非另有明确商定并在空运 单或托运记录中注明,承运人承诺以合理的速度运输货物,但不承诺以指定的飞机或特定航线运输货物或按航班时间表在任何地点经停或转换航班。即使空运单或托运记录中可能注明所采用之航线,承运人有权偏离或选择一条或多条路线以运送托运物品。承运人不对航班时间表或其他时间表标示中的错误或遗漏负责。

- 6.3.2 承运人有权安排或通过任何其他地面运输方式运送全部或部分货物,并不另行通知。
- 6.3.3 承运人保留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取消、终止、改航、推迟、延迟或提前任何航班或任何货物的进一步运输,或在没有全部或任何部分货物的情况下继续任何航班的权利,包括当承运人认为由于任何超出其无法控制的任何实际发生、威胁发生或已获报导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气象条件、天灾、不可抗力、罢工、骚乱、内乱、政府实施的飞行限制、流行病、禁运、战争、敌对行动、骚乱或不稳定的国际或国内状况),或由于任何无法于接受货物时合理预见、预期或预测的延迟、需求、条件、情况或要求而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影响,;或者如果承运人合理地因应任何其他情况需要而作之安排。
- 6.3.4 在没有适用规定/法律抵触的前提下,如任何航班按第 6.3.2 条被取消、改航、推迟、延误或提前,或在目的地以外的地方终止或因此而导致任何托运物品的运输被取消、转移、推迟、延迟、提前或终止,承运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货物或其任何部分的运输被终止,当承运人将托运物品交给任何转运代理人或将该货物存放在仓库中,应视为该运输合同已完成交付。承运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进一步的责任,除非按空运单或货件记录中规定的地址向托运人或收货人发出有关货件处置的通知。承运人可以(但没有义务)以其他任何航线转运货物,或者以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之代理人的身份,由任何运输机构代为转运货物。相关费用记账于该货物上。
- 6.3.5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命令,承运人有权确定托运物品之间以及货物与邮件或乘客之间的优先运输。承运人亦有权决定在任何时间或地点从托运物品中取出任何货件,并在没有这些货件的情况下继续飞行。如由于上述原因而导致货物未被承运或货物的运送被推迟或延迟,或任何物品从托运物品中移除,承运人将不对托运人或收货人或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因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6.4 承运人对托运物品在运输中的某些权利

如承运人认为出于任何合理目的而有必要在运输之前、之间或之后将货物存放在任何地方,承运人可向托运人发出通知后,将托运物品存放在任何仓库或其他可用地点或向海关当局支付的费用并由托运人承担风险; 或承运人可将托运物品交付至另一运输服务机构,以便继续运送至收货人。托运人应赔偿承运人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风险。

第7章 托运人的权力和赔偿

7.1 有权托运货物

在本条款约束下,任何为托运人或代表托运人将货物交给承运人进行运输的人都被授权。

7.2 托运人的权力

托运人保证在同意本条件时,拥有该货物或持有其任何权益的一方之授权。

7.3 托运人的赔偿

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情况下,托运人承诺就货物有关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违约、委托或承运人的故意行为或违约或其他方式)向承运人作出赔偿,包括对任何声称对货物有任何现有或将来之权益的一方(托运人除外)的赔偿。托运人特此同意,无论该赔偿责任是否因承运人在事件中可能构成根本违约或违反基本条款的而产生,托运人仍需负上赔偿责任。

第8章 托运人对货物的处置权

8.1 行使处置权

当托运人或有关代理人出示相关部分的空运单中交付给他的部分或提供任何按承运人所规定的 其他授权方式,方可行使货物的处置权。该处置权必须适用于单一航空货运单或单一装运记录 下的整批货物。有关指示必须以承运人规定的格式书面作出。若行使处置权将使收货人有所变 更,该新收货人将被视为空运单或托运记录上的收货人。

8.2 托运人的选择

- 8.2.1 托运人在履行运输合约下其一切义务的法律责任的规限下,并在行使这种处置权不损害承运人或者其他托运人的情况下,可以自费形式按下列方法处置货物:
 - (a) 在出发地的机场或目的地的机场将货物撤回,或
 - (b) 在中途着陆时中止运输;或
 - (c) 指令货物在目的地或途中交给非空运单或托运记录上所指的收货人;或
 - (d) 要求将货物退回出发地的机场
- 8.2.2 但如承运人认为执行托运人的指令属不可能,承运人必须随即通知该付货人,此后承运人没有义务执行任何该类指令。

8.3 费用的支付

托运人应就因其行使处置权而令承运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并承担赔偿责任。托运人必须偿付因行使此种权利而产生的费用。

8.4 托运人权力的范围

以下情况发生时, 托运人行使处置权的权利即告终止:

- 当货物抵达目的地;或
- 收货人提取货物或者要求货物或空运单的交付;
- 收货人以其他形式表明接受货物。

但若收货人拒绝接受货物,或者无法与收货人取得联络的,则托运人恢复其处置权。

第9章 送件

9.1 到达通知

如无其他指示,托运物品之到达通知将发送至收货人及承运人在空运单或托运记录中注明同意 通知的其他人。该通知将以普通方式发送。承运人对未收到或延迟收到此到达通知不承担任何 责任。

9.2 托运物品的交付

除非空运单上另有注明外,托运物品只能交付予空运单或托运记录上注明的收货人及其代理 人。托运物品在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交付予收货人:

- 9.2.1 当承运人已经向收货人或其代理人送达了收货人领取货物所需的批文时;及
- 9.2.2 当托运物品按照相关法律和海关规定交付给海关或其它政府机构时。

9.3 交付的地点

除本条款第 10.3 条所规定外,收货人必须在目的地机场守接受交付并领取托运物品。

9.4 收货人未提货

- 9.4.1 如收货人未能于托运物品货物抵达目的地的 48 小时内领取货物,则需缴付存仓费用。
- 9.4.2. 除本条款第 9.5 条所规定外,如果收货人在托运物品到达目的地机场后拒绝或未有提取托运物品,承运人应尽力按空运单或托运记录上托运人所注明的指示办理。若空运单或托运记录上没有指示或该指示不能在合理范围内执行,承运人应将收货人未有提取托运物品的情况通知托运人,并要求托运人作出指示。如果在 30 日内未收到相关指示,承运人即可在不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公开或私下将货物一批或分批变卖,或将其销毁、抛弃。
- 9.4.3 托运人应负责支付因托运物品未被提取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 不限于根据托运人要求将货物退回的运费。
- 9.4.4 若托运物品被退回至出发地机场,而托运人在 15 日内仍未有付清或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承运人将会在通知托运人其处置意向的 10 日后将托运物品的一部分或全部公开或私下 出售。

9.5 易腐物品的处理

9.5.1 当载有承运人规章所订明的易腐物品之托运物品时,若因该托运物品在承运人掌管期间受到延误,而导致在交付地点未被提取或被拒绝提取,或因其它原因以致该托运物品有变质的风险时,承运人可以立即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方法,以保障承运人及其他各方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销毁或抛弃部分或全部托运物品、要求托运人作出指示并自行承担费用、或将部分或全部托运物品存仓并由托运人承担风险和费用、或在不作另行通知及不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将部分或全部托运物品公开或私下出售。

9.5.2 若托运物品按上述条文在目的地或被退回的地点出售,承运人有权在出售该托运物品的款项中抵扣承运人及其他运输服务商因出售该托运物品而涉及之所有费用、预付款项和支出,以及销售成本。剩余款项将按托运人指示处理。与此同时,任何托运物品的出售将不会解除任何托运人或物主按本条款支付欠款的责任。

9.6 费用的支付

收货人在接受空运单和/或托运物品之时,须支付与该运输有关的所有费用和运费。除另有约定外,托运人仍须承担其支付该费用及运费的责任,并与收货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承运人可以付清费用及运费作为交货或提供空运单之条件。

第 10 章 取件与送件

10.1 托运物品之运输始于承运人在其出发地的货运站或机场办事处接收货件时,直至托运物品抵达目的地之机场。

10.2 服务范围

取件与送件服务将按照承运人适用的规定所订明的条款、费率和费用、在相关地点提供。

10.3 服务申请

取件与送件服务(如有)将在托运人要求时提供。除承运人之收费标准中另有所指外,送件服务将在一般情况下提供(除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另有派送指示外)。如有任何派送指示,必须在托运物品从目的地机场运出前通知承运人。

10.4 服务不适用之范围

若承运人认为因托运物品的体积、性质、价值或重量而无法按正常程序处理,承运人只会在有特别安排的情况下提供取件与送件服务。

10.5 责任

若承运人或者其代表提供取件与送件服务,该地面运输所涉及的任何责任与第十二章所列条款相同。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及在其他强制性条例的适用范围内,缔约承运人和最后的承运人在转发和再转发货物时,仅为托运人、货主或收货人的代理人。该承运人将不承担任何由附加运输所引起的任何损害,除非有证明指出该损害是其意图造成损害、死亡、伤害、损失或延误的行为或不作为,或在实际知道可能会导致损害、死亡、伤害、损失、延误的情况下鲁莽行事而造成的。

托运人、货主或收货人特此授权相关承运人采取一切合适的方法,以转发或再转发相关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转发或再转发的方式及其路线(除托运人在空运单或托运记录中另有注明)、执行和接受运输相关文件(当中可能包括免除责任或限制责任的条文)和托运在货件上没有申报价值(但于空运单或托运记录中有申报价值)的货物。

第11章 连续承运人

11.1 若运输合同各方认为由几个连续的承运人履行的运输是一项单一的业务活动的,则应 当视为一项不可分割的运输。

第 12 章 承运人的法律责任

- 12.1 对于任何货物因毁灭、遗失、损坏或延误而产生的损失,只要造成这种损失的事件是 发生在本条件第一条所定义的运输期间,承运人将对托运人、收货人或其他人承担法 律责任。
- 12.2 除任何适用的公约中另有所指外,在以下情况中(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包括由承运人履行的货物运输或者其他服务引起的,或者与之有关的,除非证明该损害、延误或者遗失是由于承运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或明知會有所损害、造成延误或损失仍轻率造成的,并且相關托运人、收货人或索赔人不涉及任何共同过失),承运人将不对托运人、收货人或其他对货物有因侵权行为、合约、或委托保管等而有权益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 (a) 因延迟收货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 (b) 货物遗失;
 - (c) 货物损毁或变质;
 - (d) 误送、未能送货或送货延误。
- 12.3 若证明该货物的损毁、遗失或损坏,是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承运人将不承担法律责任:
 - (a) 货物的固有缺陷、质量或瑕疵;
 - (b) 承运人以外的人包装货物的, 货物包装不良;
 - (c) 战争行为或武装冲突;
 - (d) 公共当局实施的与货物入境、出境或过境有关的行为。
- 12.4 若承运人证明承运人及其受雇人及授权人士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按照正常尽责之程序采取一切必须且可行的措施,或者无法采取上述措施,承运人对延误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12.5 若动物因自然原因而死亡;或由于动物本身或其它动物的行为、动作(如咬、踢、抵或窒息)而致动物死亡或受伤;或由于动物本身的状况、性质、习性;或由于动物的包装不良;或由于动物不能承受运输途中不可避免的物理环境变化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 12.6 若损失是由于索赔人或索赔人的转让人之疏忽或其它不当行为或不作为造成或者促成 的,应视程度,相应全部或部分地免除承运人对索赔人的责任。
- 12.7 无论承运人是否知道可能发生下列损失或损害,或无论该申索是否根据侵权法、合同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论提出,承运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就以下各项损失负责:

- (a) 商机和合约损失、业务中断、收入或收益损失、利润损失、生产力、预期节省、 商誉、无法使用之损失、减值或声誉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导致);及
- (b) 受本条件约束的运输中所引起的特殊、间接或后果性损失;及
- (c) 为减轻此类损失或索赔所致的成本和费用。
- 12.8 对于货物的损毁、遗失、损坏或延误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均不超过每公斤22特别提款权,并按适用法律及适用的公约所折合之相应币值。除非该索赔受《华沙公约》约束,否则所有赔偿责任限额都是不可突破的。
- 12.9 索赔人提出索赔时必须同时提供货物的实际价值证明。
- 12.10 如部分的托运物品或所载的对象遭遗失、损坏或延误时,在厘定承运人法律责任限额的款额时所考虑的重量须只是该受影响部分对象被分拆的重量(最小以该物体、包装、 盒或箱的单位计算),并与空运单或托运记录上标明的包裹数量无关。
- 12.11 但如该部分的托运物品或所载的对象因其遗失、损坏或延误而影响在同一空运单或托运记录所涵盖的其他包裹、包装盒或装箱的价值,则在厘定法律责任的限额时亦须考虑该受影响包裹、包装盒或装箱的总重量。
 -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任何该部分遭遗失、损坏或延误的托运物品的价值,须视情况而定,按该部分的占托运物品总重量的比例,相应减去该批托运物品的总价值。
- 12.12 若某货物导致其他托运物品或承运人的财产受损,该货物的托运人、拥有人和付货人必须赔偿承运人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任何货物因其固有缺陷、质量或缺点或其包装不良而可能危害飞机、人员或财产安全,则承运人有权抛弃或销毁该货物而不另行通知,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13 承运人签发空运单,以便在另一承运人的航班上运输,承运人仅作为该另一承运人的代理人,对运输期间托运物品的遗失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托运记录中凡提述由另一承运人进行的运输,应视为由该另一承运人作为托运人提供的运输。承运人对非其航班上发生的货物遗失、损坏或延迟不负赔偿责任,但托运人有权对此类遗失、损坏或延迟按本条款向第一位承运人提出诉讼,而收货人或其他有权获得交付的人则有权对此类遗失、损坏或延迟按本条款向最后一位承运人提出诉讼。
- 12.14 凡本条款中排除或限制承运人的法律责任时,该项排除或限制亦适用于承运人的代理人、雇员或代表,亦适用于任何承运人之飞机或其他运输模式。

第 13 章 申索或法律行动的期限

- 13.1 当收货的一方在货物交付时没有提出投诉,则视为货物已完好无缺地按照运输合同交付的初步证据。
- 13.2 在货物有遗失、损坏或延误的情况下,除非有权收货的一方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承运人提出投诉,否则不得继续采取任何行动。有关投诉须于下列时限内提出:
 - 13.2.1 如果货物出现明显损坏或部分损失,应在发现后立即并最迟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十四(14)日内;

- 13.2.2 货物有其他损坏的, 自收到货物之日起十四(14)日内;
- 13.2.3 如果发生延误,应在货物交予有权收货的人处置之日起二十一(21)日内;
- 13.2.4 如果货物未有交付,应在货物应到达目的地之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
- 13.3 索赔可以以下列方式提出,但索赔人仍必须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
 - (a) 透过大湾区航空网站提交索赔;或
 - (b) 透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书面索赔。
- 13.4 索赔通知必须包括完整的托运人和收货人信息,以及空运单编号、托运日期、件数和托运物品重量。
- 13.5 若未按上述方式和期限向承运人发出通知将会导致索赔被拒绝,承运人不承担支付索赔的责任或义务。提出法律诉讼将不被视为遵守本条款中对通知的规定。
- 13.6 所有支持索赔的档案必须立即送交承运人。此类档案可包括装箱单、商业发票、检验报告、购买证明、信用证或其他记录。这些档案必须能使令承运人核实索赔至满意的 程度。
- 13.7 在支付所有费用之前,承运人没有义务对任何索赔采取行动。索赔金额不得从应付给 承运人或其雇员和/或代理人的费用或任何余额中扣除。
- 13.8 一批托运物品只能提出一项索赔。若索赔人接受赔偿,则该批托运物品有关的任何追偿权力即告终绝。
- 13.9 如果承运人或其保险人通过支付全部托运物品价值来解决索赔,承运人保留处置货物及对货物的所有权利、拥有权和权益。
- 13.10 若索赔人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或飞机预定到达目的地之日,或运输中断之日起计两 (2) 年内未提起诉讼,则任何针对承运人的损失赔偿权利即告终绝。计算方法将由案 件所涉法院的法律厘定。

第 14 章 适用法律及分割条文效力

- 14.1 若任何空运单或托运记录或本条款中的条文与任何法律、政府规例、命令或要求有所抵触,该条文将在其未被推翻的范围内维持有效,并不会影响本条款的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 14.2 当本条款中的任何条文被任何法院根据本条款所适用之法律裁定为违法、不公平或无效时,该相关条文将被自动废除。惟本条款或其他细则的余下条文之合法性、公平性或有效性将不受该判决影响。

第 15 章 修改及豁免

15.1 大湾区航空的代理人、雇员或代表均无权修改、变更或豁免运输合同或本条款之任何 条文。 15.2 除按照适用法律、政府规例或命令所规定外,大湾区航空将不时公布本条款内容、费率及费用之修改并不作另行通知。

(本文为英文版本之简体中文译本,如本文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异差,则以英文版本为准。)